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25號

原　　告　禾乃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峻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峯

被　　告　群益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0,4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0,41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黃豆干、豆漿優格、黃豆豆乳等商品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0,417元，原告均已將被告訂購之商品送至被告指定地點，並均由被告之員工簽收完畢，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2萬0,41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

聯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執據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0,4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　　計	1,890元	